附件6

**“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安排**

**一、活动对象**

已经通过2023-2024学年年春季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在2023-2024学年没有违规违纪的学生参加评选，其中未享受2023-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推荐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、思想端正、尊敬师长、自强不息、热爱集体；

2、无拖欠学费、违反校规校纪等不良记录；

3、面对贫困、疾患、残障、自然灾害等各种艰难境遇或挫折，能够自信乐观、积极应对，具有突出的自立自强相关事迹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、全校共选出300名各方面表现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为“自强之星”，给予每名学生资助200元，名额根据各二级学院2023-2024学年春季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，计算方式：各二级学院申报人数=300×（各二级学院2023-2024学年春季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÷全校2023-2024学年春季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）。

2、各二级学院根据分配名额选定“自强之星”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3、公示完成后，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负责老师将《2024年“自强之星”推荐名单》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于5月6日16:00前报送给学生处艾老师。

|  |
| --- |
| **2024年“自强之星”推荐名单**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学院** | **班级** | **学号** | **困难等级（在资助系统查询）** | **综合测评分数** | **综合测评排名（班级排名）** | **学习成绩排名（班级排名）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制表人（签字）： 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|